

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人新崗庄張茂興。有自己開築茅店壹所，址在梧栖大街中，坐東向西，東至大塹為界，西至大街路為界，南至楊家店為界，北至黃家店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至庚戌年被火燒壞，茂興因思路途遠涉掌管維艱，將此店地獻與姻親林貞元起蓋居住，至光緒癸未年，張茂興托中向與林貞元相議，雖是師弟姻親之情，亦必立契字為憑，方保百世子孫之好，時三面議定店地銀壹拾式大員銀，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其店地依舊交林貞元起蓋居住，永遠為業，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、洗貼生端滋事。保此店地係張茂興自己開築物業，與別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張茂興自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林貞元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交收過店地契字內佛面銀壹拾式大員，庫秤捌兩四錢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陳宗海
為中人 沈仕允



光緒玖年 月 日立杜賣盡根店地契字人 張茂興